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600008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龍井區山腳排水（0K+000~4K+715）治理工程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」限期遷葬事宜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龍井區忠和段第9016-3地號山腳排水（0K+000~4K+715）治理工程範圍內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限期自行遷葬期間：106年2月10日起至106年5月9日止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本處第三工作站—大肚區大肚山納骨堂申請辦理遷葬及登記補償費發放事宜。大肚山納骨堂聯絡資訊：
 - （一）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550號
 - （二）電話：04-26995874
- 五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本市崇恩堂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 - （一）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- 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- 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- 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- 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陳志銘